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序号	《保证合同》(编号:文昌农商行 2016 年农贷字第 2 号)	刘群萍、汤旭东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瑞山支行	1,000.00	自实际放款日起 12 个月	否
4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8XY(2019)0128302)	刘群萍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 日至 2020-11-2 7	否
4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88XY(2019)0128301)	汤旭东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600.00	2019-11-2 1 至 2021-11-2 1	否
48	《保证合同》(编号:文交银(大)司 2019 年保字第 HJ01 号)	刘群萍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600.00	2019-11-2 1 至 2021-11-2 1	否
49	《保证合同》(编号:文交银(大)司 2019 年保字第 HJ02 号)	汤旭东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6,600.00	2019-11-2 1 至 2021-11-2 1	否

注 1:第 22、23 项担保因提前还款而终止。  
注 2:该保证合同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因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放款,故主债权期限调整。根据补充协议,新增用业担保责任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法人)》(文昌农商银行 2016 年农贷字第 5 号)	葫芦娃有限	康迪健康	文昌农商行	3,000	自主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文昌农商行/行 2016 年农贷字第 5 号 1 号及《贷款担保协议》(编号:文昌农商银行 2016 年农贷字第 5 号)确定的借款期限之日起两年	是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里海分担保字 20170103 第 001-1 号)	葫芦娃股份	新通用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000	自主合同(综合授信担保合同)编号:平里海分担保字 20170103 第 001 号 1 号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资金拆出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拆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刘群萍	477.36	-	-	-	477.36
新通用药业	2,916.46	1,765.38	76.63	4,681.83	76.63
康迪健康	62.21	-	2.38	62.21	2.38
海天中药	12.84	620.00	-	632.84	-
康福中行	3.77	-	-	3.77	-
吴联生	-	168.00	-	168.00	-
2018 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	2.38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 ② 拆入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拆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汤旭东	63.50	-	-	63.50	-
刘群萍	8.20	-	-	8.20	-
海南文昌县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45.76	-	-	45.76	-
葫芦娃投资	512.04	-	20.62	532.66	-
杭州家菲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6.03	-	9.90	245.93	-
新通用药业	-	1,856.08	-	1,856.08	-
2018 年度					
葫芦娃投资	531.74	-	8.42	540.16	-
新通用药业	-	96.72	0.56	97.29	-

注 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 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注 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除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等原因未计提利息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内控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整改措施有效。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 (3) 银行存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文昌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	-	-
	拆入利息收入	-	0.21	0.51
	贷款利息支出	-	-	919.05
	手续费支出	-	0.02	0.01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与文昌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文昌农商行 2016 年流借(诚)字第 15 号),贷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年利率 8%,贷款用途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末,海南葫芦娃归还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文昌农商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文昌农商行 2016 年社团借(诚)字第 7 号),贷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年利率 7%,贷款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经营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末,发行人归还借款 9,000.00 万元。

(4) 关联方资产购买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12,477.34 元的价格收购葫芦娃投资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70% 股权,以 48,204.58 元的价格收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30% 股权,合计支付 160,681.92 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承德资产评估师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06 号)。经评估,承德新爱民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0,681.92 元。

(5) 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葫芦娃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葫芦娃投资将其持有的“葫芦娃”(注册号 1332797)等 91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商标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3. 关联方披露

####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 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9 年	全国	肠炎宁散剂、小儿肺热喘嗽颗粒、克明片、肠炎宁颗粒、小儿感冒颗粒、肠炎宁散剂
广西维成	2015 年	云南、广西、四川、贵州、重庆、山西、海南、天津、上海	泻痢停颗粒、夏夏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大山熊胆散、克明片等

#### ② 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61.76	2,618.55	1,653.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1,653.00 万元、2,618.55 万元和 5,96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66%和 4.56%。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复方板蓝根颗粒	1,783.89	5,370.17	0.33	0.32	0.32
肠炎宁散剂	1,682.55	6,796.28	0.25	0.26	0.26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1,141.55	1,081.72	1.06	1.16	1.16
夏夏颗粒	642.82	2,034.84	0.32	0.32	0.32
泻痢停颗粒	419.92	19,188.98	0.02	0.02	0.02
克明片	60.07	219.82	0.27	0.26	0.26
泻痢停颗粒	46.49	209.22	0.22	0.20	0.20
肠炎宁颗粒	38.10	51.66	0.74	0.82	0.82
益母草颗粒	27.75	86.33	0.32	0.34	0.34
小儿感冒颗粒	13.87	20.83	0.70	0.70	0.70
2018 年度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836.48	1,100.26	0.76	0.85	0.85
肠炎宁散剂	628.50	3,646.80	0.17	0.19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410.65	1,711.44	0.24	0.27	0.27
夏夏颗粒	212.84	866.11	0.25	0.27	0.27
肠炎宁颗粒	148.24	149.04	0.94	0.91	0.91
泻痢停颗粒	118.79	12,082.06	0.0098	0.0095	0.0095
益母草颗粒	51.42	194.99	0.26	0.28	0.28
克明片	23.77	124.29	0.19	0.17	0.17
大山熊胆散	23.27	114.99	0.20	0.19	0.19
布洛芬颗粒	21.88	86.68	0.26	0.29	0.29
2017 年度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544.08	730.07	0.74	0.83	0.83
肠炎宁散剂	397.61	2,394.70	0.16	0.19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300.54	1,294.54	0.23	0.26	0.26
夏夏颗粒	157.54	622.82	0.24	0.27	0.27
泻痢停颗粒	88.78	22,890.00	0.0039	0.0049	0.0049
肠炎宁颗粒	43.61	48.33	0.90	0.88	0.88
大山熊胆散	19.63	93.18	0.21	0.21	0.21
复方甘胃口服液	14.84	3,552.00	0.0042	0.0029	0.0029
小儿感冒颗粒	13.03	37.07	0.35	0.38	0.38
克明片	10.45	77.88	0.13	0.18	0.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品种的其他销售渠道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 (2) 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自 2008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8 年	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安徽、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四川、重庆、广西、福建、贵州、云南、贵州、云南、贵州、云南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肠炎宁散剂、肠炎宁颗粒、复方板蓝根散剂、小儿感冒颗粒、肠炎宁散剂
广西维成	2015 年	湖南、湖北、广东、江西、安徽、浙江、江苏、上海、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河南、四川、重庆、广西、福建、贵州、云南、贵州、云南、贵州、云南	板蓝根颗粒、夏夏颗粒、感冒清热颗粒、强力枇杷露、泻痢停颗粒

#### ② 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交易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丰大药房	6,941.99	2,989.57	2,416.13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益丰大药房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2,416.13 万元、2,989.57 万元和 6,941.9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3.02%和 5.32%。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2017 年度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1,019.10	983.96	1.04	1.05	1.05
肠炎宁散剂	903.49	3,179.28	0.28	0.31	0.31
头抱克分颗粒	800.09	1,491.94	0.54	0.46	0.46
克明片	529.00	2,069.08	0.26	0.26	0.26
肠炎宁散剂	444.61	1,918.89	0.23	0.24	0.24
感冒清热颗粒	438.76	1,286.07	0.34	0.36	0.36
泻痢停颗粒	413.46	25,548.54	0.02	0.02	0.02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380.83	1,091.20	0.35	0.31	0.31
复方板蓝根散剂	357.28	1,571.15	0.23	0.23	0.23
强力枇杷露	213.46	98,297.04	0.0022	0.0030	0.0030
2018 年度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506.67	659.99	0.77	0.84	0.84
板蓝根颗粒	437.55	2,283.90	0.19	0.26	0.26
肠炎宁散剂	273.15	1,551.60	0.18	0.19	0.19
感冒清热颗粒	268.83	1,013.20	0.27	0.32	0.32
泻痢停颗粒	256.75	32,494.00	0.0079	0.0089	0.0089
强力枇杷露	222.15	121,610.88	0.0018	0.0026	0.0026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151.80	737.57	0.21	0.26	0.26
夏夏颗粒	104.35	438.49	0.24	0.27	0.27
维 C 银翘散	82.56	857.66	0.10	0.17	0.17
复方板蓝根散剂	80.33	584.40	0.14	0.17	0.17
2017 年度					
板蓝根颗粒	520.38	2,673.97	0.19	0.26	0.26
小儿肺热喘嗽颗粒	469.75	616.88	0.76	0.82	0.82
泻痢停颗粒	409.63	104,796.50	0.0039	0.0052	0.0052
肠炎宁散剂	166.39	952.20	0.17	0.18	0.18
感冒清热颗粒	134.73	516.21	0.26	0.33	0.33
强力枇杷露	130.42	72,888.24	0.0018	0.0026	0.0026
夏夏颗粒	100.34	508.56	0.20	0.27	0.27
维 C 银翘散	59.34	628.20	0.09	0.14	0.14
复方板蓝根散剂	52.43	383.40	0.14	0.14	0.14
益母草膏	51.15	28,344.06	0.0019	0.0034	0.0034

报告期内,受产品包装规格大小、货款结算方式、产品促销活动开展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益丰大药房的部分产品销售均价与同类销售渠道下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差异。公司对益丰大药房销售的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维 C 银翘散、泻痢停颗粒、感冒清热颗粒等的主导包装规格较大,使得按袋/片/粒等计算的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益丰大药房向公司采购通常会预付 30% 货款,相较于其他直销客户货款结算更快捷,且多采取现金结算,故销售价格亦有所优惠;除 2019 年头抱克分颗粒等少数产品外,与其他大型连锁客户相比,针对大部分普药产品,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的促销活动活动较多,使得价格相对较低;2019 年头抱克分颗粒片均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益丰大药房是头抱克分片主要直销客户(2019 年占该产品直销渠道收入比例达 49.13%)。为打通门店覆盖客户,2019 年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该促销活动,因公司承担部分成本,双方协商适当调整合作价格,因未与其其它直销客户针对该产品开展促销活动,使得该产品对益丰大药房销售价格相对较高。除上述因素导致合理差异外,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与同品种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基本相当。综上所述,公司与益丰大药房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 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均为行业排名前五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上市企业,通常会存在年底增加采购,一方面是因为秋冬季节通常是流感等呼吸系统疾病的高发季节,市场对相关药品的需求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年底受春节期间物流停运及市场销售预期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 月 25 日春节,较此前年度更早),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通常会增加采购备货以应对节假日期间的市场需求。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年底销售占比略高。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刘群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3	李培涛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4	胡斌斌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6	马济科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2022 年 2 月
7	王斌斌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2022 年 2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